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傅國源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793
傳真：07-5374056
電子信箱：alskl6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503304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(17170908_10503304200A0C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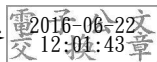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有關退休人員犯貪汙治罪條例，
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，其三節慰問金是否須停止發給疑
義乙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6月20日總處給字第105004
5130號書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